

臺北市政府 96.06.01. 府訴字第 09670141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18 日北市交二字第 09536432901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營運行駛之○○路捷運接駁公車，經原處分機關核定營運路線起、迄點分別為「○○站—○○站」。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 95 年 11 月 24 日在○○站執行定點稽查勤務，查獲該路線 xx-xxx 號公車於上午 6 時 38 分出車後，行駛未及 10 分鐘即返回○○站，並隨即於 6 時 48 分又再次出車，另同路線 xx-xxx 號公車於 7 時 1 分出車後，行駛約 10 分鐘即返回○○站。原處分機關復於 95 年 12 月 14 日再度派員在本市○○路口（○○圖書館），定點執行該路線公車行駛狀況之稽查勤務，查獲 xx-xxx 號公車分別於 6 時 32 分及 6 時 45 分行駛於該路段，前後 2 車次行駛時間僅相隔約 13 分鐘，且該公車於 8 時 4 分由本市○○路行駛至○○路口時，即逕行右轉至○○大學校內繞行一圈後再行駛至○○路，之後再按原核定路線行駛。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上開車輛未依核定路線行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0 條、第 85 條第 3 項規定，爰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12 月 18 日北市交二字第 09536432901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9 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 79 條第 5 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9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 1 個月至 3 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

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公路法第 79 條規定訂定之。」第 40 條規定：「公路汽車客運業班車，應依營運路線許可證所核定之路線起點、經過地點、終點、里程行駛營運並停靠核定之站位上下客。……」第 85 條第 3 項規定：「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以行駛班車辦理包車出租者，其營業範圍公路汽車客運業以其核定行駛之路線，市區公車以核定行駛之營業區域為限。」第 137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應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之規定舉發。」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處理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事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事件之裁罰基準如下表：……」

附表：（節略）

違規事件	違反公路法及依公路法所發布之命令
法條依據	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 1 次處 6 萬元，1 年內第 2 次以上違反同款規定者，處 9 萬元： （一）平均每日行車超過規定速度之車輛數占公單位抽查車輛數百分之五以上者。 （二）無故擅自減班或停駛者。 （三）擅自變更或增減營運路線者。 （四）無故毆打乘客者。 （五）駕駛人員酒後服勤駕車者。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一、9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 二、吊扣營業車輛牌照 1 個月至 3 個月或定期停止其

及其他處罰

營業之一部或全部.....。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自 94 年起與○○大學簽訂包租車服務契約，行駛捷運○○站至○○大學路線，基於車輛調度及考量師生搭乘時段需求，遂有以○○路公車支援專車之情形，而該路線公車支援專車之車輛，於車頭上方 LED 顯示器均標示專車字樣，以利搭乘民眾認識，絕無更改營運路線情事，建請免除罰鍰或列計重大違規處分。

三、卷查訴願人營運行駛之○○路捷運接駁公車，經原處分機關核定營運路線起、迄點分別為「○○站-○○站」，其所屬 XX-XXX 號、XX-XXX 號公車，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經查獲未依核定路線行駛，此有原處分機關 94 年 9 月 22 日北市交二字第 09434267100 號函及所附○○路捷運接駁公車營運計畫書、95 年 11 月 24 日、95 年 12 月 14 日公車稽查紀錄表及上開 XX-XXX 號、XX-XXX 號公車採証照片等影本在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係基於車輛調度等因素遂有以○○路公車支援專車及於車頭上方 LED 顯示器均標示專車字樣，絕無更改營運路線情事等節。按「公路汽車客運業班車，應依營運路線許可證所核定之路線起點、經過地點、終點、里程行駛營運並停靠核定之站位上下客。」「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以行駛班車辦理包車出租者，其營業範圍公路汽車客運業以其核定行駛之路線，市區公車以核定行駛之營業區域為限。」分別為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0 條、第 85 條第 3 項所明定。查訴願人營運行駛之○○路捷運接駁公車，依據原處分機關核定之前揭 94 年 9 月 22 日北市交二字第 09434267100 號函所附該公車營運計畫書觀之，由該路線起站○○站行駛至迄站○○站再返回起站，來回絕不僅止 10 餘分鐘，且該營運計畫書核准之營運路線，亦未包括進入○○大學校區，是訴願人變更該公車原核准之營運路線而行駛其與○○大學簽訂之專車路線，至為明顯，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次

按卷附系爭 XX-XXX 號、XX-XXX 號公車採証照片影本顯示，該 2 部公車車頭之路線標示牌皆為壓克力製，並非以 LED 顯示器標示路線，且均未標示有專車字樣，而 XX-XXX 號車亦僅於車前擋風玻璃貼有「直達○○」之字樣，2 車車頭標示牌均顯示為○○路公車，是訴願人自應依核定路線行駛，其於未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前擅自更改營運路線，顯已違反前揭規定，訴願主張，委難憑採。

- 五、復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未依核定路線行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0 條、第 85 條第 3 項規定，並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 9 千元罰鍰。惟查，原處分機關為處理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事件，訂有「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處理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事件裁罰基準」，依該基準第 2 點附表三之（三）規定，擅自變更或增減營運路線者，第 1 次處 6 萬元罰鍰，1 年內第 2 次以上違反同款規定者，處 9 萬元罰鍰，是此類違規情節所應處罰之最低罰鍰額度為 6 萬元，惟本件處分並未依前揭裁罰基準規定，據以處罰，顯有違誤。惟參酌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但書之法理，訴願決定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9 千元罰鍰之處分，仍應予維持。
-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6 月 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執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